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闻发布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新闻发布工作，为我院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提高新闻发布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增强新闻发布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一、新闻发布的目的

**为了全面、准确地向公众介绍医疗服务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和取得的实效，及时主动发布突发事件权威信息，澄清不实传言和歪曲报道的影响，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新闻发布的内容

**(一)医院的重大决策、重点工作、重要项目。**

**(二)医院发展形势、重点工作最新进展情况、经验措施和工作亮点。**

**(三)涉及医院的重大问题、重要活动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重大突发性事件。**

**(四)医院各科室工作中涉及社会的重要事项。**

**(五)对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回应和事实说明。**

**(六)其它应予新闻发布的事项。**

三、新闻发布的形式

**(一)举办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新闻通气会、媒体集中采写等发布新闻信息。**

**(二)通过书面形式向市卫生计生委官方网站和官方微博发送新闻稿件。**

**(三)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医院有关工作会议。**

**(四)通过接受记者采访向新闻界发表谈话发布新闻信息。**

四、新闻发布的审批管理

**(一)涉及医院重要政策稿件的发布，根据医院有关会议决议或院长批示进行。**

**(二)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新闻媒体报道的敏感话题、重大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需由新闻发言人出面进行舆论引导，并报请上级有关部门批准进行。**

**(三)新闻发布会应予事前将发布的内容与形式报院办公会议或上级有关部门审批，获准后方可举行。**

五、新闻发布的纪律

**(一)新闻发布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新闻真实性原则，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维护医院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举办新闻发布会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进行，所发布的内容要按照确定的口径统一对外发布。如需变动，要重新审批。**

**(三)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医院名义和公职身份擅自发布院务信息。**